
广州市南沙中心医院独立创评三甲医院配套建设工程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南沙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灏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5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3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3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8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21
（一）总则	21
（二）招标文件	2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30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31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34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34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40
（一）总则	40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42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42
第三章 合同条款	6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69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82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83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84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表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对范本《投标须知通用条款》和《开标、评标和定标办法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的选择使用，均已在本表中注明，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中未被本投标须知前附表选择的部分无效。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定义	招标人（即发包人）： <u>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u>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u>广州南沙置业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 <u>广州灏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u> 设计单位： <u>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u> 监理单位： <u>/</u> 检测机构： <u>/</u>
2	2.2	工程名称	<u>广州市南沙中心医院独立创评三甲医院配套建设工程</u>
3	2.2	建设地点	<u>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5 号</u>
4	2.2	建设规模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5	2.2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包干（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变化、施工条件、工程规模的变化和政府造价管理部门调整各项收费等而调整）；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甲供材料设备除外）、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既有建筑成品保护、包承包范围相关系统调试检测、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的组织实施工作和城建档案资料编制、（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服从施工总承包管理单位的施工总承包管理）、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等，同时，招标内容和建安费同时包含施工临水和临电工程的设计、报批、施工、开通和相关水电费用。）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清单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价中，承包人必须按招标人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项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各投标单位必须详细阅读本工程招标文件和其它有关文件，并充分研究招标图纸和了解技术需求文件内容、现场条件及风险等，完成上述所有工程内容。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6	2.2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
7	2.2	招标范围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8	2.2	工期要求	施工总工期： <u>365</u> 日历天。
9	3.1	资金来源	<u>区财政资金</u>
10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1		资格审查方式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2	13.1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13	15.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4	16.1	投标保证金	<p><u>20</u> 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 <u>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 之前。</p> <p>注：1、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p> <p>2、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p> <p>3、招标人在免收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应约定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后续处理措施。</p>
15	5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6	8	投标答疑	<p>疑问提交时间：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p> <p>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p> <p>具体要求：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建市政】【交易系统】【投标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手册（http://www.gzggzy.cn/cms/wz/view/index/layout3/index.jsp?siteId=1&infoId=486799&channelId=942&tdsourcetag=s_pcqq_aiomsg）。</p> <p>进入到提问区域的密码为 123456，提问一律不得署名。</p>
17	20.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3</u> 年 <u>05</u> 月 <u>29</u> 日 <u>10</u> 时 <u>30</u> 分（北京时间）。
18	20.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p>（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标）</p> <p>1、开标开始时间：<u>2023</u> 年 <u>05</u> 月 <u>29</u> 日 <u>10</u> 时 <u>30</u>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第 01 开标室</u>。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http://www.gzggzy.cn/fwznbszyjsgc/index.jhtml。</p>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u>2023年05月29日10时15分至2023年05月29日10时30分</u>；递交地点：<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第01开标室</u>。（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5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3、<u>本项目不设置项目负责人签到环节</u>。</p> <p>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19	26	开标评标办法	<p>方式一：选取方法七（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p> <p>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满分20分）+经济得分（满分100分）×经济得分权重（80%）。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总分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的排前；总分与技术得分均相同，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p>
20	29.1	履约担保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为中标价款的10%
2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19269991.20元</u> 。（各专业工程比例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u>5823994.78元</u> （占30.22%）；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u>13445996.42元</u> （占69.78%））
22		非竞争费用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u>478972.03元</u> ，暂列金额 <u>/元</u> ，暂估价为 <u>/元</u>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23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24		工程成本警戒价	<p>工程成本警戒价为<u>17342116.78元</u>。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p>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p>
25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6	13.4 、 13.5.2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u>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u>
27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28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
29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u>【房建市政】【交易系统】【投标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手册。</u>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其他	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与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相同的已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 5 套（须编制目录及页码）及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 5.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现文：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条款号： 7.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现文：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条款号：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现文：8.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合同条款）有疑问的，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16 项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项目招标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输入密码（密码为：123456）进入到提问区域→提出问题(提问一律不得署名)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条款号：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现文：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条款号：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现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条款号：9.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答疑”专区公开发布。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条款号： 11.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人声明；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 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4) 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小型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0) 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2)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5) 投标人具有在广州地区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证明文件（提供沥青摊铺机自有发票或权属证明及设备现场全貌彩照（彩照须能反映其规格型号））。（含有市政道路面层沥青摊铺且沥青摊铺占预计发包价 50%或以上的大、中修市政公用工程需提供该项内容的证明文件）。

现文：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本补充公告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 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4) 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0)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 类）（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3)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1.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2.4 技术标评分证明材料。

11.2.5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条款号： 11.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 总说明；
-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现文：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

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等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自动生成）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按招标文件附件的要求填写）。

11.3.5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条款号：1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采用其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由广州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系统生成的“工程量清单主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页和扉页可以仅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处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条款号：1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_____。

现文：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条款号：1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

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现文：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条款号：1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现文：按施工合同约定执行。

条款号：13.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现文：按施工合同专用约定执行。

条款号：13.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

现文：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按施工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条款号：16.1-16.7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现文：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为 180 日历天）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条款号： 17.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采用其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由广州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系统生成的“工程量清单主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页和扉页可以仅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处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条款号： 18、19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19.6 在规定的时间内，项目负责人须到自助签到。按照交易平台有关项目负责人自助签到流程进行操作。项目负责人凡未凭身份证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的，该投标文件将不能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选择性条款）。

现文：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同时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条款号：20.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单位不足N+4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2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2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1 招标人将在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

现文：27.1 招标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

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条款号：27.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条款号：29.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现文：29.1 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施工合同约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条款号：2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29.2 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不退还原中标人的投标担保，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条款号：29.3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中标单位在本项目结束中标公示后 3 天内，须提供与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每页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五套（二正三副）及电子文件五套（不用生成投标书）；包括用 Microsoft Excel 软件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用 Microsoft Excel 软件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经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电子文件介质使用 CD-R 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给招标人。

条款号：3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现文：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条款号：3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3. 投标人信誉的要求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限制其投标（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定方法）

（1）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一) 总则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 “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 “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 “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2、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 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 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 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8. 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_____交

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3 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_____交易平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两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
- (1) 投标人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 (3) 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4) 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小型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10) 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12)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 (14)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15) 投标人具有在广州地区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证明文件（提供沥青摊铺机自有发票或权属证明及设备现场全貌彩照（彩照须能反映其规格型号））。（含有市政道路面层沥青摊铺且沥青摊铺占预计发包价 50%或以上的大、中修市政公用工程需提供该项内容的证明文件）。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

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 总说明
-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

员会评审。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_____。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13.2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

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 最高投标限价）。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 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13.5款规定确定。

13.6.5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3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9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

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_____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_____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19.6 在规定的时间内，项目负责人须到自助签到。按照交易平台有关项目负责人自助签到流程进行操作。项目负责人凡未凭身份证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的，该投标文件

将不能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选择性条款）。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2.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19 点的规定执行。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五) 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23. 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7. 中标通知书

27.1 招标人将在_____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

27.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_____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8.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8.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

29. 履约担保

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

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0. 合同生效

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31. 其它费用

32.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2.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2.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信誉的要求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限制其投标（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定方法）

（1）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 GZZB2018-3 范本查阅。

条款号： 36.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现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 36.3 **修改类型：** 删除

原文： 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条款号： 36.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 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 36.5.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如有项目负责人签到环节，应在项目负责人签到完成后，招标人再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济标投标文件)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条款号：41.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2.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现文：41.2.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条款号：4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现文：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一。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条款号：4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3.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现文：43.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条款号：43.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N+2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现文：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条款号：43.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现文：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条款号：4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 *D%（D 的取值范围为[94,10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的（具体金额为：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现文：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 100%的（具体金额为：人民币 19269991.20 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45.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5.2 按方法计算评标参考价：

现文：45.2 按方法一计算评标参考价：

条款号：45.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现文：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3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条款号：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前 N 名（N≥5，具体由招标人自定）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

投标人的权重为 $\left(\frac{N}{\sum_1^N n}\right)$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left(\frac{N-1}{\sum_1^N n}\right)$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

标人的权重为 $\left(\frac{1}{\sum_1^N n}\right)$ 。

现文：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得分前 N 名（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家数大于等于 5 家时，N=5；若小于 5 家时，N=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家数；技术标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有相同情况，则由评标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进行编号，然后通过投票方式依次确定投标人的排序。）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

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left(\frac{N}{\sum_1^N n}\right)$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left(\frac{N-1}{\sum_1^N n}\right)$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left(\frac{1}{\sum_1^N n}\right)$ 。

条款号：45.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1-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现文：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满分 20 分）+经济得分（100 分）×经济得分权重（80%）。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总分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的排前；总分与技术得分均相同，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条款号：46.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现文：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条款号：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 GZZB2018-3》

现文：详见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 GZZB2018-3》

现文：详见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 GZZB2018-3》

现文：详见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 GZZB2018-3》

现文：详见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条款号：附表五《经济标评分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 GZZB2018-3》

现文：详见附表五《经济标评分表》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一）总则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35.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35.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35.7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 号）；

35.8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7〕5 号）。

35.9 本项目招标文件。

36. 开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6.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36.5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如有项目负责人签到环节，应在项目负责人签到完成后，招标人再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2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的规定执行；

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36.5.4 开标结束。

36.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6.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7. 评标

3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2.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2.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2.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2.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2.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2.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2.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2.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2.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8.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8.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9. 定标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注：以下八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
- 40.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 40.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 40.5 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 40.6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 40.7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 40.8 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41. 开标细则

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41.2 细则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_____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41.2.2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41.2.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41.2.4 按 36.5.1 的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1.2.4.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1.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技术标开标记录上签字。

41.4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 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

42.1 资格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审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43. 投标人资格审查

43.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3.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3.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43.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43.5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44. 技术标评审

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招标）。

44.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 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 *D%（D 的取值范围为 [94, 10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的（具体金额为：_____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 按方法____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前 N 名（ $N \geq 5$ ，具体由招标人自定）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

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Sigma_1^N n})$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1}{\Sigma_1^N n})$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1}{\Sigma_1^N n})$ 。

方法二：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Q_{高}-Q_{低})/100*X+Q_{低}$

$Q_{低}$ ：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_{高}$ ：为（最高投标限价*D%）（D 的取值范围为[94, 100], 由招标人自定）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1-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6.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

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6.2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46.2.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6.2.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6.2.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6.2.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6.2.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6.2.6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对比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6.2.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6.2.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47.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 3 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4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5.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

评标报告。

49.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3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使用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内上传件。 (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上传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上传件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5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7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8	投标人完成过的类似工程业绩符合公告要求	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相关上传件（选择性条款）	
9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	投标人声明	

	求		
10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	
11	提供联合体工作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如有）	联合体工作协议；项目负责人为主办方正式员工在信用管理平台内信息	
1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中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企业信用档案的企业和人员信息	
13	投标人具有在广州地区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 （规格） 沥青摊铺机 台（如有）	沥青摊铺机自有发票或权属证明及设备现场全貌彩照（彩照须能反映其规格型号）	
14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 （如有）	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15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声明	
16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如有）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备注：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附表二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 评审内容						
1	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2	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有关技术规格、质量要求、检验标准和方法的；						
3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6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7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三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 评审内容						
1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2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4	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存在 1%或以上误差的；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似度达到 80%及以上的（以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7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8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9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10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

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名：

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企业资质	工程业绩	3分	<p>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层流手术室或层流病房（包括改造、新建、扩建）工程业绩：</p> <p>（1）完成单项合同 500 万元以下的（含 500 万元），1 项计 0.5 分；</p> <p>（2）完成单项合同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以下的（含 1000 万元），1 项计 1 分；</p> <p>（3）完成单项合同 1000 万元以上的，1 项计 1.5 分；</p> <p>（4）各单项合同累计计算分数，最高 3 分。</p> <p>注：1、投标人应提供以下材料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施工合同或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证明，且各项证明资料均须体现投标人名称，有一项不符合不得分。</p>
	企业研发能力	1.2分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作为主要完成单位获得过省级或以上机电类工法奖项证书：有 30 项（不含）以上的，得 1.2 分；有 21-30 项的，得 0.6 分；有 11-20 项的，得 0.3 分；有 1-10 项的，得 0.1 分；</p> <p>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p> <p>注：省级或以上工法奖，需提供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公布的工法获奖名单查询页，经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扫描件及可反映工法科技成果成功应用在具体机电类工程项目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扫描件。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不计分）。</p>
	财务指标	1分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近三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各年度资产负债率的平均数：</p> <p>（1）平均资产负债率 < 50% 的，得 1 分；</p> <p>（2）50% ≤ 平均资产负债率 < 55% 的，得 0.5 分；</p> <p>（3）55% ≤ 平均资产负债率 < 60% 的，得 0.2 分；</p> <p>（4）平均资产负债率 ≥ 60% 的，得 0.1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意见和资产负债表等）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以提供资产负债表为准，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或无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的不得分。</p>
	第三方评价	0.8分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纳税情况（含最近评审年度：2021 年）：</p> <p>（1）连续 8 年或以上获得“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0.8 分。</p> <p>（2）连续 6-7 年获得“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0.4 分。</p> <p>（3）连续 4-5 年获得“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0.2 分。</p> <p>（4）连续 1-3 年获得“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0.1 分。</p>

			<p>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p> <p>注：“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查询结果为准（须含最新评审年度），须提交税务机关颁发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fagui/action/InitCredit.do）”查询结果（查询结果不包括子公司、分公司）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无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无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的不计分。</p>
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项目管理机构	14 分	<p>管理人员数量满足工程实施的要求，且满足招标文件附表《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表》的得基础分 4 分，不满足《项目团队基本要求表》要求的，得 0 分。在满足《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表》的基础上：</p> <p>(1) 技术负责人：被评为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10 年或以上的，加 1 分。</p> <p>(2) 安全负责人：被评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加 1 分。</p> <p>(3) 造价负责人：被评为造价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加 1 分。</p> <p>(4) 质量负责人：被评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加 1 分。</p> <p>(5) 消防负责人：被评为消防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加 1 分。</p> <p>(6) 给排水工程师：被评为给排水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加 1 分。</p> <p>(7) 暖通工程师：被评为暖通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加 1 分。</p> <p>(8) 装修工程师：被评为装修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加 1 分。</p> <p>(9) 结构工程师：被评为结构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加 1 分。</p> <p>(10) 机电工程师：被评为机电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加 1 分。</p> <p>注：①所有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和近一个月（2023 年 4 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本项目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该评分节点不予评审。②取得职称证的年限以发证时间开始计算（如证书未体现发证时间的，以评审时间开始计算）；高级职称证书以地市级（或以上）人社部门核发为准，若非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地市级（或以上）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或在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信息记录网页及截图，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取得职称证的年限以发证时间开始计算（如证书未体现发证时间的，以评审通过时间开始计算）。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年限以注册证书的初始注册日期开始计算。③联合体投标的，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除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由主办方提供外）、主要机械设备可以由联合体各方合并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兼任。</p>
合计		20 分	

备注：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总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人员配备基本要求表

项目管理团队	数量	基本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资料
专职安全员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资料
技术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资料
质量负责人	1	具有建筑装饰施工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提供职称证书
安全负责人	1	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安全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	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http://rmocse.chinasafety.ac.cn)”查询结果截图
造价负责人	1	具有有效期内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查询结果截图
消防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须在有效期内)	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消防工程师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网址: https://shhxf.119.gov.cn)
装修工程师	1	具有建筑装饰施工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提供职称证书
给排水工程师	1	具有给水排水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提供职称证书
机电工程师	1	具有机电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提供职称证书
暖通工程师	1	具有暖通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提供职称证书
结构工程师	1	结构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提供职称证书

注：①所有人员(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或母公司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和近一个月(2023年4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本项目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该评分节点不予评审。②职称证书以地市级(或以上)人社部门核发为准，若非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地市级(或以上)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注册安全工程专业以注册证书中的注册类别为准；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查询结果注明的专业为准；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③联合体投标的，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除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由主办方提供外)、主要机械设备可以由联合体各方合并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兼任。

附表五（适用于加权平均法）

经济标评分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T（元）												
报价权重												
评标参考价 PC（元）												
偏差（ $(PT-PC)/PC$ ） （%）												
减分（A）												
得分（ $I=100-A$ ）												
得分排名次序												

评委签名：

附表六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单位：元

编号	算术校核项目	修正前投标 报价 A	修正后投标 报价 B	修正率 $r = A-B /A \times 100\%$	经评审的最 终投标报价	当 $B > A$ 时，修正后报价与原报价的 差额；当 $B \leq A$ 时， $R=0$
1	[单位工程 1]					
2	[单位工程 2]					
...	...					
...	...					
...	...					
n	[单位工程 n]					
Σ	投标总报价			/		$\Sigma A = A_1 + A_2 + \dots + A_n$ ； $\Sigma B = B_1 + B_2 + \dots + B_n$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日期：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报价 (A)	算数复核后投标报价 (B)	误差率 (r= A-B /A*100%)

评委签名: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注：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适用于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报价（元）	
其中：人工费（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投 标 总 工 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 修 期 限	

附件二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一、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二、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附件三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____。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_____，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____。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外包 其他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_____（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附件四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万元）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机电类工法奖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工法名称	工法类别	主要完成人员	备注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姓名	年龄	职称	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工程师注册(或岗位)证号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时间		担任相应 职务年限			
资格证书 号					
业绩简介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 完	工程质量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联合体工作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_____、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作为本项目总负责单位（联合体主办方），除负责本项目的机电工程工作外，还对本招标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全责，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主要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技术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及技术规格书

一）项目概况

1、工程概况

广州市南沙中心医院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5 号，医院总占地面积 10.05 万平方米，全院床位数达 980 张。

2、广州市南沙中心医院独立创评三甲医院配套建设工程主要施工范围包括：

2.1 内科住院楼十三层血液层流病房净化设备采购项目：面积约 1591.35 平方米，包括 20 间（I 级）血液层流病房、1 间骨髓采集室/手术室（I 级）及其辅助用房。本次施工内容主要有：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包括引入电缆）、净化空调（含 NICU 模块机及水泵更换）、医气系统及消防系统，具体详细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2.2 医技楼四层静脉配置中心改造工程项目：改造区域面积约 205.5 平方米，包括配药室、排药准备、成品核对、药品储藏间、污洗间、治疗室、配置室、卫生间、更衣室、输液大厅等辅助用房。本次施工内容主要有：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系统及消防系统，具体详细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2.3 医技楼二层血科改造工程项目：改造区域面积 339.8 平方米，包括发血室、储血室、标本接收间、治疗室、大实验室、值班室、更衣室等辅助用房。本次施工内容主要有：建筑、给排水、电气、空调、医气系统及消防系统，具体详细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2.4 一层康复理疗中心工程项目：改造区域面积 66.5 平方米，包括康复理疗中心、茶水间、卫生间。本次施工内容主要有：建筑、给排水、电气系统，具体详细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2.5 门诊楼、医技楼微改造：

（1）门诊楼首层玻璃大堂：改造区域面积 342.5 平方米，包括首层大堂，本次施工内容主要有：建筑、电气系统（天花增加布艺装饰、增加 4 台立式空调、消防管重新刷漆、天花玻璃重新贴膜、重新布置灯具），具体详细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2）门诊楼首层卫生间：改造区域面积 53.95 平方米，包括男卫、女卫 1，女卫 2、无障碍厕/第三厕、走廊，本次施工内容主要有：建筑、电气、给排水系统（拆除原有地

面、墙面、顶棚重做，原无菌室、污洗间、浴厕改为男卫卫生间设置下排风），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 (3) 门诊楼首层体检中心：改造区域面积 728.84 平方米，包括体检大厅、诊室、抽血取样、资料室、餐室、B 超室、心电图、仓库等辅助用房，本次施工内容主要有：建筑、电气、给排水系统（1. 拆除空间内所有地面、墙面、天花，拆除所有门，入口玻璃大门除外，新做地面、墙面及天花，新做门，护士站改造，卫生间改造），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 (4) 体检中心门口周边改造：改造区域面积 50.74 平方米，包括拆除北门门口处平台、花池、台阶，重新建设新建人行道拆除新建东门处 2 个花池，本次施工内容主要有：建筑系统，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 (5) 门诊楼二层口腔科：改造区域面积 691.64 平方米，包括牙科诊室、种植室、数字化诊室、VIP 室、分拣预处理、器械消毒等辅助用房，本次施工内容主要有：建筑、电气、给排水系统（新建牙室、增加大理石洗手台、大门改造铝塑板、封窗 4 个），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 (6) 门诊楼二层妇产科：改造区域面积 978.83 平方米，包括产科诊室、妇科诊室等配套辅助用房，本次施工内容主要有：建筑、电气、给排水、医气系统（拆除部分门并重新开门洞安装新门，阴道镜室隔断拆除更换，拆除部分空间墙体，原会诊/示教室改做公用 VIP 室，胎监室新增设备带），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 (7) 医技楼三层内镜中心：改造区域面积 84.44 平方米，包括接待室、治疗室、卫生间，本次施工内容主要有：建筑、电气、给排水、医气系统，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2.6 室外及配套工程：

- (1) 污水处理站改造：本期为污水处理站房改造项目，本次改造区域所在楼层为第-1、1 层，本次改造不影响原消防设计、不影响暖通空调设计。本项目所在楼层层高 4.5m，改造面积约为：543 方米。本次改造对灯具、开关、设备及线路等进行更换。
- (2) 非机动车停车棚：新建非机动车停车棚、拆除部分混凝土地面、新建人行道、树池、花池。
- (3) 钢结构加成品雨篷：500 平方米。
- (4) 铺设透水砖：240 平方米。

2.7 具体施工内容包含医技部分（装饰专业、电气专业、洁净空调及暖通专业、给排水专业）、医气部分、消防专业等。具体内容以经建设单位确认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为准。

3、工程质量：合格

二) 技术规格书

1、货物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 1.1 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须符合最新颁发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1.2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的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应符合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规定，同时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国际标准。
- 1.3 在本技术规范中引用的标准和规范，应是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30 天内尚在通用的或最新版本标准。所有提供设备的设计、制造、检验、测试、验收等标准应符合国际标准化组织及国际、国内相关行业已实施的标准。
- 1.4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中要求的所供设备必需具有 CCC 认证证书，须提供 CCC 证书复印件。
- 1.5 包含以上但不限于以上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技术规范和标准若有新版本，以采购时的最新版本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范：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 15982-2012

《医院洁净室及相关受控环境应用规范》GBT33556.1-2017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 367-2012

《病区医院感染管理规范》WST 510-2016

《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T 368-2012

《器官移植病区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规范》WS/T643-2021

《造血干细胞移植病房建设与配置标准》T/CAME 49-2022

《骨髓移植病房建设标准》T/NAHIEM 54-2022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201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16

《高效空气过滤器》GB/T 13554-2008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T16-2008
- 《医疗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 312-2013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11-2016
-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 50314-2015
-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03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版）
- 《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 GB50751-2012
- 《医用气体管道系统》 英国 HTM2022

2、设备机组减震降噪要求：十三层血液层流病房改造项目为本项目重点核心工程，由于百级层流的特殊要求，每间层流病房对应一台空调机组设置在上层屋面机房，其中 4 台设置在同层污物通道，2 台设置在同层空调机房，为保证病房内噪音满足规范要求（≤40dB(A)），需满足以下要求：

- （1）净化空调机组需满足《技术需求书》中主要设备材料表参数需求，其中风机为产生噪音的主要部件，需要采用进口 EBM 直流无刷数字化风机；
- （2）设备基础需要严格按照施工图要求实施，设备基础不应直接设置在楼板上，应受力于梁柱，应采用橡胶减震垫以及弹簧减震底座。

3、主要设备材料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	净化空调系统主要设备	
1	医用净化空气调节机组（集中预处理新风机组、循环机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中预处理新风机组由进风段、初校过滤段（G4 板式）、风机段、均流段、中效过滤段（F8 袋式）、亚高效过滤段（H10）、加热段、表冷段、深度除湿段、冷凝无极热回收调温、冷凝散热模块、出风段等组成。 2、循环机组由混合段、风机段、均流段、初校过滤段（G4 板式）、中效过滤段（F8 袋式）、表冷段、加热段、加湿段、出风段等组成。 3、所有空气处理机组均符合《洁净手术室空气调节机组》（GB19569）要求，并经过鉴定，性能优越的空调专业厂家生产医用机组，不得用通用机组代替专用机组。 4、新风采用集中处理或分区集中处理，在夏季工况，新风机组采用湿度优先控制原理，新风通过一级表冷盘管制冷除湿后，再通过二级氟利昂蒸发器制冷深度除湿，使得新风机组送风焓值小于室内空气状态点的焓值，过干的新风可以抵消室内散湿，循环机组只需承担室内升温 and 降温功能，循环机组盘管处于干工况方式运行，避免了循环机组产生大量冷凝水，细菌不易滋生，也避免了传统恒温恒湿处理方式中由于再热导致的大量冷热抵消的现象，整体能耗大大降低。 5、所有空调机组均采用变频进行控制，采取恒风压控制技术，自动恒定系统风量，严

		<p>格控制室内所需的风量，节省运行费用。</p> <p>6、▲箱体要求采用铝合金框架结构+双面保温箱板结构，保证机组的刚度和强度，依据 EN1886-2007 标准检测，机体在运转时不变形。在±1000pa 条件下，机组变形量≤0.9mm/m；同时机组箱体机械强度不低于 D1 级，且机组在静压 1000Pa 条件下，机组的最大漏风率不大于 0.011%。</p> <p>7、▲空调机组外板采用彩色镀锌钢板，内板采用锌铝板或 304 不锈钢板。外壁板厚度≥0.6mm，内壁板厚度≥0.5mm。机组构件表面应做防锈和防腐处理，涂层厚度不低于 50um。保温层厚度不小于 50mm，内充填聚氨酯发泡保温（密度≥48kg/m³），机组绝热性能保证应不低于 T2 级。依据 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国家标准检测，并提供国家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要求箱板燃烧性能不低于 B1 级。</p> <p>8、▲机组应具有良好的防冷桥措施及密封性能。保证在运转时框架外壁及外面板不结露、机组的冷桥因子不低于 TB1 级且机组在静压 1500Pa 条件下，机组的最大漏风率不大于 0.05%；</p> <p>9、送风机要求：采用智能变频 EC 风机。变频调节获得最佳运行工况，有显著的节能效果，直联传动，无皮带传输损失、磨损及皮带黑沫的污染，更好保护末端过滤器，无皮带维护工作量及轴承损坏隐患，减少维护费用；风机自由出风，动压损失小；清洁方便。</p> <p>10、电机要求：采用优质三相异步电机，如西门子、ABB、东元或同等品牌。要求防护等级 IP55，F 级绝缘。应在连续运行的所有方面，符合 IEC 34 或相当级别的标准要求，可在≤40℃，相对湿度≤90%的环境下连续操作；风机及传动装置应具有良好的接地措施以避免静电累积；</p> <p>11、▲过滤器要求采用“初效+中效”两级过滤方案，中效安装于出风侧的正压段；初效过滤采用铝合金框架板式过滤器（G4），过滤材料无纺布；中效过滤器采用金属框架袋式过滤器（F8），滤料为进口化纤；过滤器槽架要求采用框架单元，密封良好，拆装方便。机组在+400pa 的条件下过滤器旁通漏风率≤0.005%；在-400pa 条件下过滤器旁通漏风率≤0.105%；</p> <p>12、▲空调机组表冷器滑槽、接水盘底板材质均为 SUS304 不锈钢，厚度 δ≥1.0mm。凝结水盘底部需带厚度不小于 25mm 的聚氨酯发泡材料进行保温，确保在环境温度不超过 40℃，相对湿度不超过 95%的条件下机组箱体面板外表面不结露，凝结水盘为相应功能段整体发泡下沉式结构底盘结构。医用净化机组采用的专用水盘具有杀菌功能，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铜假绿单胞菌和鼠伤寒沙门氏菌的抗菌率达到 99.9%以上；</p> <p>13、所有表冷器在组装前须逐台进行检漏试验，以保证换热性能及使用寿命。表冷器边框为不锈钢材质。</p> <p>14、▲新风机组采用具有节能效果的制冷系统冷凝热无极热回收调温装置、冷凝散热装置及制冷系统，无需电加热辅助下可设定出风口温度，当冷冻水温度较高时仍能保证除湿功能，并有效节省循环机组抽湿及再热的能耗。新风机组根据除湿需要配置压缩机冷量，保证冷凝后送风温度由 12-18℃无极可调。</p> <p>15、▲杀菌装置要求：采用紫外线杀菌灯，C 波段 265nm 专用杀菌灯，超长寿命石英玻璃灯管；安装于表冷段与中效过滤段之间；装有杀菌灯的检修门处要设有防护开关，可做到门开灯灭，以保证人员安全。</p>
--	--	---

2	净化空调机组 (医用精密一体化空调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一体化医用精密空调机组，空调设备便于安装，嵌入安装于污物走廊内。 2、▲一体化医用精密空调机组要求：机组具有制冷、加热、除湿、加湿、过滤、杀菌、智能控制等功能，各功能段与恒温恒湿自动控制系统一体化集成；采用机组顶上送风、顶上回风的结构，机组须正面维护，侧面、背面都不需预留维修空间。所有机组厚度不得大于 750mm； 3、箱体要求：铝合金框架+双面保温箱板结构。 4、▲框架要求：空调机组框架采用铝合金框架结构，要保证机组的刚度和强度，机体在运转时不变形。框架连接件应为可拆卸的标准化折边增强型角状连接件，弹性固定连接，该项可拆卸连接件并能满足面板紧密拼装要求。设备性能，在±1000pa条件下，机组变形量≤0.9mm/m，机组的最大漏风率不大于 0.011%。在±2500pa条件下，机组变形量≤1.15mm/m，机组箱体机械强度不低于 D1 级； 5、▲面板要求：空调机组的面板双面保温板结构，外板采用彩色镀锌钢板，内板采用 304#不锈钢内板。外壁板厚度≥0.6mm，内壁板厚度≥0.5mm。机组构件表面应作防锈和防腐处理，涂层厚度不低于 50um。保温层厚度不小于 50mm，内充填聚氨酯发泡保温（密度≥48kg/m³），机组热绝缘性能保证应不低于 T2 级。 6、▲防冷桥要求：机组应具有良好的防冷桥措施，保证在运转时框架外壁及外面板不结露。投标书中应说明具体的防冷桥措施。机组的冷桥因子不低于 TB1 级。 7、▲密封性能要求：机组密封性能好，机组检修门须提供可靠的密封结构以保证机组的密封性能。检修门的密封胶边须采用三元乙丙橡胶类高回弹耐久性材料。检修门采用多锁点设置。提供依据 GB/T19569-2004 洁净手术室用空气调节机组标准的检验报告，机组在静压 1500Pa 条件下，机组的最大漏风率不大于 0.05%。 8、所有表冷器在组装前须逐台进行检漏试验，以保证换热性能及使用寿命。表冷器边框为不锈钢材质。 9、▲送风机要求：机组风机须采用德国原装进口 EBM 直流无刷数字化风机以保证运转时低噪声，机组噪音不高于 65 分贝。 10、▲医用精密一体化空调机组通过 EMC 电磁兼容测试，连续骚扰电压试验、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浪涌抗扰度试验、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试验等均符合国家标准。 11、杀菌装置要求：采用紫外线杀菌灯，C 波段 265nm 专用杀菌灯，超长寿命石英玻璃灯管；安装于表冷段与中效过滤段之间；装有杀菌灯的检修门处要设有防护开关，可做到门开灯灭，以保证人员安全。 12、▲过滤器要求：空调机组采用“初效+中效”两级过滤方案，初效安装于进风侧的负压段，中效安装于出风侧的正压段；初效过滤采用铝合金框架板式过滤器（G4），过滤材料无纺布；中效过滤器采用金属框架箱式过滤器（F8），滤料为进口化纤；过滤器槽架要求采用框架单元，密封良好，拆装方便。机组在+400pa 的条件下过滤器旁通漏风率≤0.005%；在-400pa 条件下过滤器旁通漏风率≤0.105% 13、调节阀要求：机组进风口及新风口配置铝合金多页设节阀，采用气密型铝合金对开多叶调节阀，叶片带有密封胶条，隐蔽式齿轮传动机构，开度可手动调节，也可配电动执行器，实现自动调节。
3	风冷模块式冷(热)水机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置方案：冷热一体风冷热泵机组（热回收四管制机组 5 台，两管制机组 5 台） 2、机组采用 R410A 环保制冷剂。 3、压缩机品牌：谷轮、大金、丹佛斯或同等品牌。 4、水侧换热器型式：真空钎焊板式换热器（材质：不锈钢）。 5、▲在名义工况下，COP（制冷性能系数 kW/kW）不小于 3.30，达到国家二级能效或以

		<p>上,获得国家节能产品认证,以及提供国家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性能检验报告。</p> <p>6、▲机型应通过 CRAA 认证,并提供 CRAA 认证证书。模块式风冷冷水(热泵)机组须取得国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p> <p>7、▲型式:机组应采用模块化设计,每组最大组合台数应不小于 16 台,线控器控制整组机组,每组机组需标配线控器。可选集中线控器,至少可控制 8 组模块机。</p> <p>8、机组采用双压缩机双制冷回路设计,模块组合时应可实现多级容量调节,调节级数为模块组合台数的两倍。双系统的机组,当其中一个系统出现故障时,另一个系统可不受影响的正常运行。</p> <p>9、运行范围:机组应确保在室外环境温度 15℃~48℃时可正常运行制冷模式;在室外环境温度-15℃~30℃时可正常运行制热模式。</p> <p>10、出水温度:制冷工况时,机组冷冻水出水温度范围为 5℃~20℃;制热工况时,机组热水出水温度范围为 30~55℃;</p> <p>11、▲噪声:单台模块机组噪声应不大于 66dB(A),以及提供国家认可实验室出具的噪声测试报告及噪声频谱数据;并且机组须具有自动调节的智能静音模式和手动调节的强制静音模式,有效降低机组噪音。</p> <p>12、热泵应具备以下保护功能及故障报警功能:压缩机/风机过载保护、水泵过载保护、水系统电加热过载保护、高低压保护、过热度过小保护、进出水温度过低保护、环境温度过高或过低保护、排气/回气温度过高保护、水流保护、电源保护、冬季防冻保护、板换防冻保护、从机通讯故障报警、温度传感器故障报警、制冷剂泄漏报警、线控器与主机通讯故障报警</p> <p>13、▲产品稳定性证明,提供客户反馈证明文件。</p>
4	风机盘管	1、配置方案:办公区配置二管制风机盘管;
5	空调系统循环水泵	<p>1、冷冻水循环水泵:循环水量:79m³/h,扬程:32m,额定功率:11KW,配置方式:两用一备用</p> <p>2、供暖系统循环水泵:循环水量:79m³/h,扬程:32m,额定功率:11KW,配置方式:一用一备用</p>
6	抗菌驻极体 HAF 消毒过滤装置	<p>1、安装位置:层流病房下回风口;</p> <p>2、▲抗菌率:大肠杆菌 24h 检测结果抗菌率不低于 99%,金色葡萄球菌 24h 检测结果抗菌率不低于 99%。</p>
7	管道式紫外线空气消毒装置	<p>1、安装位置:层流病房送新风管道;</p> <p>2、▲对一次性通过气流中细菌的杀灭效率:通风量越大 UV 杀灭细菌的效率越低,通风量为 1500m³/h,杀菌效率在 99%以上,通风量为 2000m³/h,杀菌效率在 98%以上,通风量为 3000m³/h,杀菌效率在 91%以上。</p> <p>3、▲发射的紫外光线强度:距 UV 单支灯管 1m 处 254nm 波长紫外光强度为 95 μw/cm²。</p> <p>4、▲臭氧产生量:UV 运行时未检测到臭氧的产生(GD80 臭氧检测仪能够检测臭氧的最低浓度是 0.01ppm)。</p>
8	空调自动控制系统	<p>1、传感器:霍尼韦尔、西门子、斯巴拓</p> <p>2、变频器:西门子、ABB、施耐德</p> <p>3、电动控制阀:江森、霍尼韦尔、西门子</p> <p>4、控制精度要求:温度±0.5℃ 湿度±3%</p>

9	百级高效送风装置	1、百级层流病房采用成品高效送风天花（H14），保证洁净空气气流均匀无死角。 2、高效送风天花（H14）规格尺寸：2600*2400。
二 强电系统主要设备		
1	UPS 不间断备用电源	1、 每间病房床头设备带接入 UPS 做为备用电源，当双电源均失电时，UPS 后备电池自动投入使用，备用时间 30 分钟。 2、 ▲为保证 UPS 产品的高效节能、绿色环保，UPS 输入功率因数高达 0.99，整机效率 >95%； 3、 系统应采用分散充电设计，每个功率模块单元应具有独立的充电功能，避免充电器单点故障，提高系统的可靠性；充电功率可进行 1~20%的设置； 4、 所有电路板均需要采用三防工艺，确保在低恶劣环境下的使用寿命。 5、 UPS 输出功率因数须为 1，以便与负载完美匹配； 6、 电池组节数 30~50 节可设置，便于未来遭遇个别电池故障需要维护、更换时，可灵活调节电池节数的需要。 7、 ▲UPS 系统需具有黑匣子功能，全面监控功率模块关键部分参数，实现故障可控可管：记录和预警关键部位器件的数据，可设置风扇更换时间到期提示功能，每个模块提供不少于 8 个温度监控点，检测每个 IGBT 的内部温度，进风口和出风口温度，散热器温度，有故障发生时，能够自动记录该时刻前后一段时间的各个关键点的波形，并可以导出至电脑； 8、 功率模块可任意热插拔，UPS 系统可智能识别，无需通过拨码或软件设置 9、 具备自主老化模式即可进行系统满载测试，省去租用超大负载箱、负载箱工程施工等工作量； 10、 蓄电池：电池可以在-20℃~+50℃甚至更宽范围的温度条件下工作，电池的内阻比常规电池小，在-20℃~+50℃的温度范围内进行大电流放电。 11、 ▲为保证产品质量安全，UPS 产品需获得“中国节能产品认证”、“泰尔产品认证”“CE 认证”、“泰尔产品认证”。
2	电线电缆	采用不低于低烟无卤阻燃（WDZC）级别电线电缆。
3	照明灯具	采用 LED 面板灯具，显色指数不低于 90，眩光值不大于 19。洁净区采用密封型 LED 灯具，潮湿场所采用防水防尘灯具。
4	开关插座	采用 86 型面板开关和安全性插座。
三 弱电智能化系统主要设备		
1	视频探视系统及智能呼叫对讲监护系统	1、配置：每床配置智慧床旁交互系统、护士站智能看板系统、移动护理系统、探视系统、电子门牌、电子床头卡； 2、系统：安卓操作系统，护士站分机 10.1 英寸 IPS 屏； 2、功能：病区病人信息整体展示、参数、HIS 设置、处理病房呼叫、呼叫、查房、供氧查询日志、可进行分区广播、走廊显示屏、门口分机、床、床位、级别、人员、信息管理、头分机版面及内容设置
2	视频监控系 统	在进出口、主要通道、病房等区域设置监控摄像机，摄像机采用 POE 供电，监控主机设置在护士站。

3	可视对讲门禁系统	在主出入口设置可视对讲门禁，其他进出口设置刷卡门禁
4	背景音乐广播系统	采用模拟型广播系统，广播主机设置在护士站，系统带强切功能，预留接入消防广播信号接口
5	综合布线系统	六类线缆
四 医用气体系统主要设备		
1	医用气体报警系统	<p>1、▲符合医用气体报警系统 MC 电磁兼容检测 (WT18050133)，符合医用气体报警系统电气安全检测 (WT18030118)</p> <p>2、正压、负压、浓度、流量等均可监控；Mpa、Kpa、Psi、Bar、mmHg、inHg 等各种单位</p> <p>3、8 气报警程序模块一体化设计，各气体接口之间可以互换，多余接口可以作为备用接口，壁挂式安装设计使安装维护更加方便。</p> <p>4、数字化实时显示气体压力数值、本地声光报警等功能，并提供外接远程报警接点，可实现远程声光报警」</p> <p>5、中央微机处理器， Window 操作系统，稳定安全，免维护，使用寿命长</p> <p>6、标准 ModBus 协议，RS485 远程通讯，可联网监控</p> <p>7、选用进口元器件，抗干扰能力强，全不锈钢高精度压力传感器，性能稳定可靠</p> <p>8、正压传感器和负压传感器可以通用，避免发生传感接错现象；支持传感器故障检测</p> <p>9、二级密码管理，所有参数可现场调试，满足不同需求</p>
2	医用设备带	<p>1、▲医疗设备带采用高强度铝合金 6063-T5 材质，装饰面经过静电粉末喷涂或电泳涂漆处理，外表美观；具有第三方对材质化学成份，力学性能、涂层性能、漆膜性能、外观质量检测报告。</p> <p>2、▲气体与强电、弱电腔体分隔腔体设置，安全可靠，符合 GB9706.1-2007 医用电气设备通用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3	医用气体终端	<p>1、医用气体终端可带气维修；</p> <p>2、气体插座与插头标识均符合 ISO9170 国际标准；</p> <p>3、医用气体的终端组件的颜色与标识，应符合 GB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第 5.3 节的有关规定；</p> <p>4、气体终端后端材质为脱脂紫铜管；</p>
4	医用气体管道系统	1、国标医用气体专用脱脂紫铜管
五 装饰系统主要设备		
1	医疗洁净板材	<p>1、洁净区隔墙饰面板选用 6mm 无机预涂板；</p> <p>2、▲防火特性：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A2-s1, do 级不燃；</p> <p>3、▲抗菌性能：抗菌性能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铜绿假单胞菌、肺炎克雷伯氏菌等，满足 JIS Z 2801: 2010《抗菌制品抗菌性能的检测与评价》检测结果抗菌率不低于 99%；</p> <p>4、▲要求良好的环保性能，甲醛释放量<0.012mg/m³；</p> <p>5、▲耐洗刷性 10000 次不露底，耐水性 168h 无异常，耐酸性 168h 无异常，划格试验 1 级或更优，良好的耐沾污性，耐湿热性 1000h 不起泡、不生锈、不脱落，耐溶剂酒精、丁酮擦拭 100 次不露底。</p>

2	PVC 地板胶	1、厚度：PVC 通知透心地胶， 厚度 2.0mm； 2、▲防火性：符合国标 GB8624-2012 标准 燃烧性能达到 Bf1-s1 * 级 3、耐磨性：符合国标 GB/T11982.1-2015 6.7 耐磨性 T 级标准； 4、有害物质限量：符合中国 GB18586-2001 标准； 5、▲抗菌性达到 99.99%；
3	电动感应气密门	1、 表面材料：6+12+6 钢化中空玻璃，四周铝合金型材包边 2、 腰带：150mm 铝合金型材腰带 3、 拉手：暗装拉手 4、 门框：铝合金型材门框（可带门套） 5、 设备：气密门专用机组（带气密下沉功能） 6、 开启方式：脚感应（可选多种方式） 7、 防夹：安全双光束 8、 电动气密门气密性达标； 9、 ▲9001 世标认证，14001 世标认证

注：1. 所投标产品必须严格提供原厂全新正牌产品（正品优等品）

2. 满足设计、规范要求，提供上述产品参数要求的对应证明报告。

3. 以上标识有“▲”符号的参数要求，为本项目重要产品性能保证的关键因素，须逐条响应以保证项目质量。

主材品牌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中心医院独立创评三甲医院配套建设工程

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中心医院独立创评三甲医院配套建设工程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厂家/品牌范围要求	厂家/品牌范围要求	厂家/品牌范围要求
一	装饰系统				
1	无机预涂板	1220*2440*6mm	广东菲力	上海格特	上海纷雅
2	玻镁彩钢板	50mm, 钢板 0.416mm 厚	华朝	莱润	通达
3	铝扣板	300×300×0.8mm (600×600×1.0mm)	银飞	奥普	生财
4	PVC 同质透心地胶板	2.0mm 厚	KCC	洁福	阿姆斯特壮
5	墙面瓷砖	300×600	鹰牌	金舵	马可波罗
6	防滑地板砖	(300×300)600×600	鹰牌	金舵	东鹏
7	器械柜	1000*1700*300mm	铭铉	华医净	佰朗
8	药品柜	1000*1700*300mm	铭铉	华医净	佰朗
9	智能液晶控制面板	单联面板	赛洁	赛科	雅坤
10	电动气密门/手动气密门	带 300*300 观察窗, 防撞门板, 红外安全 防撞装置与感应开门, 密闭效果为在±10pa 压差下, 空气泄露量 <0.5m3/h. m2	北元	松下	欧尼克
11	成品套门 (办公区)	见设计图纸	广东万仕达木门	广州德盛林业	金大田
12	洁具	见设计图纸	鹰牌	美标	九牧
二	净化空调系统				
13	医用净化空气调节机组	见设计图纸	同方	天加	爱科
14	风机盘管	见设计图纸	同方	奥揽达	雅仕
15	模块式风冷冷水热泵机	见设计图纸	麦克维尔	雅仕	约克
16	水泵	见设计图纸	广一	白云	格兰富
17	抗菌驻极体 HAF 消毒	见设计图纸	科玛	利安达	伟一

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中心医院独立创评三甲医院配套建设工程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厂家/品牌范围要求	厂家/品牌范围要求	厂家/品牌范围要求
	过滤装置				
18	管道式紫外线空气消毒装置	见设计图纸	科玛	利安达	伟一
19	低噪声排风机	见设计图纸	松下	正野	绿岛风
20	空调自动控制系统	1、传感器：霍尼韦尔、西门子、斯巴拓 2、变频器：西门子、ABB、施耐德 3、电动控制阀：江森、霍尼韦尔、西门子	雅坤	宝赛	赛科
21	风机盘管温度控制系统	见设计图纸	SIEMENS	Honeywell	Johnson
22	消声器、消声静压箱	见设计图纸	广东百成	开斯拓	威士文
23	橡塑保温棉与胶水	见设计图纸	福乐斯	华美	神州
24	房间微压差计	见设计图纸	DWYER	SETRA	HUBA
25	高效过滤器	见设计图纸	Camfil	MayAir	AAF
26	深紫 UVC 杀菌除霉装置	见设计图纸	美国 Tritamic Environment	Flash Air	Sanuvox
27	电极加湿器	见设计图纸	诺德曼	卡乐	耀安
三	电气系统				
28	UPS 不间断电源	30KVA, 30min	科华	英威腾	山特
29	照明灯具	采用 LED 面板灯具，显色指数不低于 90，眩光值不大于 19。洁净区采用密封型 LED 灯具，潮湿场所采用防水防尘灯具。	欧普	三雄	佛山照明
30	开关插座	采用 86 型面板开关和安全性插座。	罗格朗	施耐德	西门子
31	配电箱元件	见设计图纸	施耐德	西门子	ABB
32	电缆、电线	见设计图纸	广州电缆	珠江电缆	番禺电缆

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中心医院独立创评三甲医院配套建设工程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厂家/品牌范围要求	厂家/品牌范围要求	厂家/品牌范围要求
33	综合布线系统		易初	宇洪	文德
34	可视对讲门禁系统	见设计图纸	海康威视	大华	威士高
35	硬盘录像机	见设计图纸	海康威视	大华	威士高
36	可视门禁系统	见设计图纸	华鹰	安居宝	视得安
37	视频探视系统及智能呼叫对讲监护系统	1、配置：智慧床旁交互系统、护士站智能看板系统、移动护理系统、探视系统、电子门牌、电子床头卡； 2、系统：安卓操作系统，护士站分机10.1英寸IPS屏； 2、功能：病区病人信息整体展示、参数、HIS设置、处理病房呼叫、呼叫、查房、供氧查询日志、可进行分区广播、走廊显示屏、门口分机、床、床位、级别、人员、信息管理、头分机版面及内容设置	尚医康	比扬	飞星
四	医气系统				
38	呼叫系统	见设计图纸	尚医康	飞星	亚华
39	医用设备带	见设计图纸	晴杨	易众	翔云
40	气体终端	见设计图纸	GCE	捷锐	港通
五	给排水系统				
41	污洗池	见设计图纸	中境	鹏驰	通快
42	刷手池	见设计图纸	中境	鹏驰	通快
43	PP-R管/PVC管	见设计图纸	联塑	顾地	雄塑
44	传递窗	见设计图纸	佰朗	中镜	唯迪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注：另册。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注：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另册。